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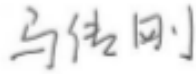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黄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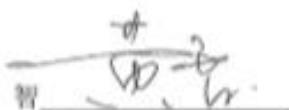
舒春萍

2020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_____

黄 智 _____

舒春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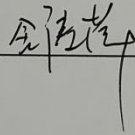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_____

黄 智_____

舒春萍 _____

2020年3月17日